

僱主反對承擔油價負擔

(吉隆坡2日讯) 大马雇主联合会认为，政府不应将汽油涨价带来的额外成本，加诸在私人界的雇主身上。

大马雇主联合会执行董事山苏丁指出，任何交通津贴以及远程津贴的调整将使雇主更为艰苦。

那是因为雇主在商业运作上，也同样因为政府减少了汽油、柴油、液化天然气津贴，以及电费的调高，而面对成本加重的问题。

山苏丁今日针对人力资源部长拿督斯里冯镇安，吁请还未调整员工交通津贴的雇主，即刻做出调整的谈话，而发表文告做出回应。

允许向资方索取津贴

山苏丁续说，员工必须承担远途执勤的费用，就有如工业庭於1983年在United Engineer (马)有限公司与机械制造职工会诉讼案中的判决般，即「原则上不需给予员工从住家前往工作地点的费用，除非雇主有提供交通津贴。从住家前往工作地点工作是员工的责任。」

不过，山苏丁说，若员工使用本身的交通工具为公司值勤，他们将被允许向资方索取津贴。

他说，根据该联合会在今年4月针对汽油和柴油涨价影响展开的调查显示，已有16.5%的私人公司调整了员工的汽油津贴。

「自从政府宣布减少燃油津贴后，许多公司已提高了员工的里程津贴 (mileage claim)，涨幅介于18.81%至27.03%」

他说，2006年汽油与柴油涨价影响调查报告详情，可向该联合会位於八打灵再也的秘书处索取。详情可拨电03-79557778。